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项目编号：川发改基础〔2019〕492号

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县

验收单位：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2020年3月17日，川水函〔2020〕26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2022年3月1日，川水函〔2022〕38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4月27日，四川省交通厅，川交许可建〔2020〕95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善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四川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善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和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6.0m,设计速度 100km/h。本项目路线全长 42.372 公里,主线共设桥梁 3287m/23 座(大桥 2826.50m/12 座,中桥 460.5m/11 座)。匝道共设桥梁 1223.43m/9

座（大桥 1098.5m/7 座，中桥 124.93m/2 座）；共设涵洞 67 道，通道 82 道（车行通道：43 道；人行通道：39 道），天桥 23 座（人行天桥：2 座；车行天桥：21 座）；桥隧比 8.64%；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7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分别为牛滩枢纽互通和中和枢纽互通；一般互通 5 处，分别为得胜、玉蟾山、宋观、玄滩、玉龙湖互通。同步建设连接线 3 条，长度 7.029 公里，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置服务区 1 处、管养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33.70 万 m³（自然方），其中挖方总量为 726.72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剥离 33.9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706.98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回覆 33.93 万 m³），借方 37.86 万 m³（自然方），弃方 57.60 万 m³。工程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344.3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98.36hm²，临时占地面积 46.03h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编制单位修改完成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3 月 1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20〕269 号对《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1 年 8 月，水土保持变更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2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函〔2022〕38 号）进行

了批复。

变更后的水保方案的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9.25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22255.9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26.9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川交许可建〔2020〕95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四川善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3 月编写完成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结论为：截止监测期末，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渣土防护率 99.62%，表土保护率 99.6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1%，林草覆盖率 36.93%，六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基本到位，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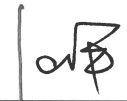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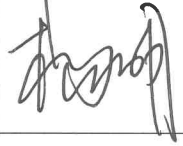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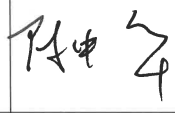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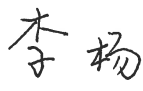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对项目区的排水设施定期清淤；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和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光举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组员	杨明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陈学勤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敬胜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处长		
	樊维义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付万权	泸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苏明	泸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李俊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伟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中华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李杨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编制单位

朱家兴	四川善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家兴	监测单位
王政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政	监理单位
朱荣华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荣华	施工单位
范叔兵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叔兵	
顾建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顾建锋	
邓衣君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衣君	
杨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锋	
王弟勇	四川国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王弟勇	主体监理
卢泽龙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总监	卢泽龙	